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454

**NETEC**  
建研检测

报告编号：T14-F380-23-146

#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(电梯)

设备类别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梯安全保护装置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设备品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产品名称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曳引机制动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产品型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DZE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申请单位名称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制造单位名称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型式试验类别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首次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型式试验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-07-25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**NETEC**

建研机械检验检测(北京)有限公司  
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# 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是依据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TSG T7007—2022）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。
2.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主体法人单位，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）简称和标志均为 **NETEC**。
3. 本报告无试验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以及无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、签发日期、“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**NETEC** 出具的每一份型式试验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均至少对应一份试验结论为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。
5. **NETEC** 所出具的证书无“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”、无签发日期无效。
6. **NETEC** 出具的试验报告和证书，除相关责任人签字外，全部内容由计算机打印输出，手写或者有任何涂改无效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7. 本报告仅对样机（样品）有效，试验申请单位对其所提供试验样机（样品）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8. 试验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，应当在收到本报告、证书之日起 **15** 个工作日内向 **NETEC** 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视为已认可本报告、证书。
9. **NETEC** 出具的纸质版试验报告和证书一式三份，一份 **NETEC** 存档，两份申请单位保存。

## **NETEC 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 邮编：065000

电话：0316-2311414, 13832690550（微信同号） 传真：0316-2057334

Email: [netec@bicm.com.cn](mailto:netec@bicm.com.cn), [netec@chinaelevator.org](mailto:netec@chinaelevator.org)

网址: [www.netec-china.com](http://www.netec-china.com)

# 目 录

电梯型式试验报告.....	第 1 页
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.....	第 2 页
二、技术资料审查.....	第 3 页
三、样品检查与试验.....	第 4 页
四、样品照片.....	第 6 页
五、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.....	第 6 页



设备类别	电梯安全保护装置		
设备品种	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		
产品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产品型号	DZE
产品编号	S23042000	制造日期	2023-04-21
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210112715754447D	
申请单位名称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		
申请单位住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制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210112715754447D	
制造单位名称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		
制造单位住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制造地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试验地点	NETEC		
来样日期	2023-05-04	样品编号	Y2023-0501
样品状态	未见异常	型式试验类别	首次
试验日期	2023-07-25		
试验条件	环境温度: 29.6 °C, 相对湿度: 35%, 供电电压: DC 200 V		
试验依据	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(TSG T7007—2022) GB/T 7588.1—2020、GB/T 7588.2—2020 EN 81-20:2020、EN 81-50:2020		
试验结论	型式试验合格。		
试验: 杨国栋	日期: 2023-08-14	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: TS7610014—2025  2023 年 8 月 14 日	
审核: 王红格	日期: 2023-08-14		
批准: 李列	日期: 2023-08-14		

## 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

产品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	产品型号	DZE
适用范围	系统质量范围	1400 kg~7800 kg	额定载重量范围	450 kg~2000 kg
	平衡系数范围	0.40~0.50	轿厢自重范围	600 kg~3400 kg
	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<sup>注1</sup>	1.32 m/s	悬挂比	2:1
	制停部件型式	曳引机制动器	适用电梯驱动方式	曳引驱动
	作用部位	曳引轮	动作触发方式	失电触发
	响应时间	≤200 ms	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	≤40 ms
	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的响应时间 <sup>注2</sup>		≤60 ms	
	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		0.25 m/s	
	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.8 m、1.0 m、1.2 m 情况下，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	不超过 0.8 m 时	设计不考虑	
		不超过 1.0 m 时	≤0.102 m（制停距离，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00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10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。	
不超过 1.2 m 时		≤0.126 m（制停距离，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24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34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。		
适用斜行电梯的倾斜角范围		/		
触发装置 (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时除外)			/	

## 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（续）

作用于曳引轮或者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的制停部件	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型号	DZE
	结构型式	制动臂鼓式	数量	2 组
	摩擦元件材质	非石棉橡胶板碳素纤维	弹性元件型式	螺旋弹簧
	制动臂杠杆长度	535 mm	杠杆比	2.97:1
	制动轮(盘)直径	620 mm	曳引轮节圆直径	480 mm
	额定制动力矩	4125 N·m		
	制动器用弹簧型号规格及数量	材料直径×弹簧中径×自由高度： 12.0 mm×55.0 mm×120.0 mm 单组制动器弹簧数量：1 个		
注 1：计算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时，选取的检测装置与所安装层站之间的距离为 0.15 m，该距离是指检测到意外移动时轿厢离开层站的距离； 注 2：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可为接触器、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等。				

## 二、技术资料审查

序号	项目编号	审查项目	审查结果	结论
1	T5.1	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	符合要求	合格
2	T5.2	主要结构参数	符合要求	合格
3	T5.3	适用范围及设计文件	符合要求	合格

## 三、样品检查与试验

序号	项目编号	检查与试验项目	检查与试验结果	结论
1	T6.1	制停部件作用部位	作用于曳引轮 符合要求	合格
2		T6.1.1 适用单一质量的制停子系统	不适用	/
3		T6.1.2 适用不同质量的制停子系统	<p>最大系统质量工况空载上行试验： 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最小值：1.380 m/s 制动过程平均减速度算术平均值： 3.611 m/s<sup>2</sup> 制动过程最大减速度最大值：4.603 m/s<sup>2</sup> 制停距离算术平均值：0.286 m 最大偏差：+3.1% 响应时间最大值：99 ms 总移动距离：0.701 m</p> <p>最大系统质量工况满载下行试验： 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最小值：1.382 m/s 制动过程平均减速度算术平均值： 2.879 m/s<sup>2</sup> 制停距离算术平均值：0.355 m 最大偏差：-3.7% 响应时间最大值：96 ms 总移动距离：0.745 m</p> <p>最小系统质量工况空载上行试验： 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最小值：1.378 m/s 制动过程平均减速度算术平均值： 4.861 m/s<sup>2</sup> 制动过程最大减速度最大值：9.397 m/s<sup>2</sup> 制停距离算术平均值：0.237 m 最大偏差：+2.9% 响应时间最大值：87 ms 总移动距离：0.652 m</p>	合格



#### 四、样品照片



#### 五、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

本报告的申请单位和境外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更时，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持相应的证明资料向 NETEC 提出变更申请；NETEC 确认后对本报告增附“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”并注明变更情况，同时收回原型式试验证书并且换发新型式试验证书。

---